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粤1971破30-2号

本院于2019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12日裁定宣告东莞市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